

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公示

根据《略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个人申请、社区（单位、村委会）初审，住房保障中心审查，现将初次申请2户，保障家庭资格复审2户进行公示，接受社区监督，公示时间2026年7月8日——2026年7月20日。

序号	姓名	证件号码	联系电话	保障对象类型	保障方式	报件来源	申请状态
1	孙秀珍	6*****22	13911111111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保障对象复审
2	尹芳	6*****29	18729638086	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保障对象复审
3	李晓花	6*****29	15991966515	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小程序	初次申请
4	郑丽	6*****48	18329602412	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秦务员	初次申请

监督电话：0916-4823765